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6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樟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樟平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4,712元【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5年4月19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合計為1,034,712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+343元+34元+758,813元+8,788元+864元+155,329元+2,208元+141元+87,790元+393元+9元=1,034,712元）】，應繳裁判費13,6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1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梁靖瑜